

深圳市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

深鹏劳人仲委[2014]1号

关于聘任李艳为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专职仲裁员的决定

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李艳同志为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专职仲裁员，聘期为叁年。

大鹏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2014年8月14日